

新竹縣政府委託○○○○○○○○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安置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或因受虐待及疏於照顧致身心發展受到阻礙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安置，使其能獲得妥善之照顧，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輔導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一、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輔導事項如下：

- (一) 注意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迅速通知甲方。
- (二) 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照護。
- (三) 定期向甲方提供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甲方可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 (四) 瞭解與教導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五) 輔導兒童及少年對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六) 提供兒童及少年就業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七) 收容安置輔導經費之妥善運用。

二、本契約所稱兒童及少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若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院校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四、凡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具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轉介乙方評估少年之狀況後，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

- (一)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情形者。
- (二)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需予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情形之一者。

五、費用計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如下：

- (一) 兒童安置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教育費、衛生保健費【含健保 IC 卡工本費、健保費】)：兒童每人每月 21,000 元，安置不足月者按日計算，每日 700 元核實計算支付。
- (二) 少年安置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教育費、衛生保健費【含健保 IC 卡工本費、健保費】)：少年每人每月 24,000 元，安置不足月者按日

計算，每日 800 元核實計算支付。

(三) 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教育費、衛生保健費【含健保 IC 卡工本費、健保費】): 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 24,600 元，安置不足月者按日計算，每日 820 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計算支付。

(四) 心理諮商輔導費用:

1. 性侵害個案: 依據新竹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2. 兒少保護個案: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補助項目及基準(每小時 1200 元，最高補助 24 小時，視實際情形得酌予增減)。

3. 心理諮商輔導結束後，乙方應檢附個案諮商輔導報告、個案諮商簽到表、專業人員證書(依中華民國專業人員之規定)、最高學歷證明及領據，函送甲方撥款。

(五) 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健康檢查費: 依收據核實向甲方請款。

(六)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患病或意外傷害，乙方應盡速送醫治療，所需住院醫療費用、隔離看護費用等，依收據核實向甲方請款。

(七) 付款方式:

1. 安置費: 乙方應於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備妥個案輔導紀錄、印領清冊及收據等函送甲方以憑撥付，並繕造少年名冊向甲方申請。

2. 醫療或心理諮商或看護費用: 由乙方按季檢附原始憑證向甲方申請。

六、甲方補助乙方之經費，乙方應作為委託工作之用，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七、甲方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之少年逃離機構時，乙方應即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尋，並通知甲方；於協尋期間之委託安置費，甲方不予支付。

八、乙方對甲方委託收容安置輔導少年，其相關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任何與少年有關之資料，交予第三者或對外發表。

九、為保護收容安置輔導之少年，甲乙雙方應對其居住地保密。

十、甲方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之少年，其親人得向乙方提出會面之申請(需依乙方規定進行之)；但經甲方列為保護之少年個案，其親人需向甲方提出會面之申請，經甲方與乙方協商同意後，由乙方安排會面之相關事宜。

十一、甲方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之少年，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必要時，應由乙方出具評估報告，報請甲方核准，始得由甲方通知該少年之親屬領回或另行安置。

十二、甲方委託乙方收容安置輔導之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知會甲方並予結案:

(一) 安置期限屆滿。

(二) 死亡。

(三) 個案身心狀況穩定，安置原因已消失，可回原生家庭生活者。

(四) 經評估無繼續收容安置輔導之必要者。

(五) 個案遷移至其他縣市居住者。

十三、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內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十四、契約訂定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甲乙雙方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答覆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一) 法令有變更者。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必要者。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一) 擅自將受託之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於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者。

(三) 未按契約約定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五)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六) 違反甲方制(訂)定之相關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者。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製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八、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日